



雙享利



安達人壽雙享利變額年金保險

中華民國103.03.17 中泰精字第103005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06.03 金管保壽字第10804276411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1.01.01 安達精字第1110000025號函備查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安達人壽雙享利變額萬能壽險

中華民國103.03.17 中泰精字第103005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06.03 金管保壽字第10804276411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1.01.01 安達精字第1110000027號函備查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安達人壽雙享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中華民國103.03.17 中泰精字第103005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06.03 金管保壽字第10804276411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1.01.01 安達精字第1110000026號函備查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安達人壽雙享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中華民國103.03.17 中泰精字第103005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06.03 金管保壽字第10804276411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1.01.01 安達精字第1110000028號函備查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安達人壽重大燒燙傷附加條款

中華民國96.01.12 中泰精字第96000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06.03 金管保壽字第10804276411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0.12.20 安達精字第1100000300號函備查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安達人壽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附加條款無解約金)
中華民國97.09.30 中泰精字第97011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06.03 金管保壽字第10804276411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0.12.20 安達精字第1100000301號函備查
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

相關警語及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安達人壽各商品承保範圍及除外不保事項請至 <https://life.chubb.com/tw-zh/footer/insurance-product.aspx> 查詢，商品風險請詳閱商品說明書。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安達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例示性案例可至安達人壽網站 (www.chubbliife.com.tw) 下載查詢。
- 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簡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安達人壽及負責人與其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之前，應確定已充分了解其風險與特性。
- 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基金之行政管理相關費用，且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安達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安達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全權委託帳戶之績效，本全權委託帳戶投資風險請詳閱保險商品說明。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準。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且無紅利給付項目。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保險之保障部分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之保障。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商品為投資型商品，要保人應向銷售人員確認其具備銷售之資格，並要求詳細解說保險之內容。
-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安達人壽財務、業務或本商品等公開資訊，歡迎至 www.chubbliife.com.tw 查詢，或電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61-988，或至安達人壽（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8號12樓）洽詢索取。
- 本商品之各項投資標的基本資料、配置比例、投資目標、以往投資績效及其投資風險等資訊，請參閱保單條款、保險商品說明書、各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投資人須知及產品風險屬性，以上文件皆可自安達人壽 www.chubbliife.com.tw 網站查詢及下載。
- 各招攬單位備有本商品之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要保人須詳細閱讀，商品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商品銷售文件係由安達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予各招攬單位，其上皆載有安達人壽審核編號。
- 本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所發行，並交由合作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代為招攬，惟安達人壽與該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並無僱傭、合夥等關係存在。
-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壽險保障內容(註)

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之給付金額為淨危險保額（註）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

（註）淨危險保額為下述三者之較大者，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 一、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之餘額。
- 二、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單帳戶價值比率（同門檻法則最低比率）。
- 三、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

* 上述所稱「保單帳戶價值」按安達人壽收齊保單條款約定之申領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計算基準。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2.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一歲之保單週年日零時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安達人壽按該日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

（註）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年金保障內容

1. 年金給付

依據要保人選擇年金給付方式計算年金金額：

- 一次給付：一次給付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本契約即行終止。
- 分期給付：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保單幣別之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2. 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安達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保單幣別年金金額之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3.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安達人壽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年金給付條件

- 「年金累積期間」：至少10年
- 「年金給付期間」：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10歲（含）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 「保證期間」：10年
- 「年金給付開始日」：可選擇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5歲（含）後之一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5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安達人壽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商品特色

- 💰 全委代操帳戶，輕鬆享有VIP級投資服務
- 💰 專業投資團隊，為您掌握趨勢分散風險
- 💰 定期撥回，讓您的資金規劃更彈性
- 💰 績效成長再享加碼撥回
- 💰 臺幣壽險加值給付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重大傷燙傷保險金^(註)



註：【安達人壽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健康保險附加條款】及【安達人壽重大燒燙傷附加條款】限附加於【安達人壽雙享利變額萬能壽險】；【安達人壽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健康保險附加條款】限 65 歲以下被保險人附加、【安達人壽重大燒燙傷附加條款】限 15 足歲以上、65 歲以下被保險人附加，詳細之給付條件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核保規則。

投保規定

項目	安達人壽雙享利變額萬能壽險 安達人壽雙享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安達人壽雙享利變額年金保險 安達人壽雙享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投保年齡	15 足歲～ 80 歲	0 ～ 75 歲						
約定幣別	臺幣商品：新臺幣 外幣商品：美元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須繳付二個月保險費）及彈性繳。							
保險費限制	保險費下限規定：							
	繳別	幣別	彈性繳	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保險費 / 目標保險費	新臺幣	100,000	24,000	12,000	6,000	2,000	
		美元	5,000	1,200	600	300	100	
定期定額超額保險費（僅壽險適用）	-						新臺幣 1,000 元 / 100 美元	
單筆追加保險費 / 單筆追加超額保險費（註）	-						新臺幣 10,000 元 / 500 美元	
變額年金保險 /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繳納總保費扣除累積之部分提領金額後以新臺幣三億元或等值約定外幣為上限。	變額年金保險 /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繳納總保費扣除累積之部分提領金額後以新臺幣三億元或等值約定外幣為上限。							
註：單筆追加保險費 / 單筆追加超額保險費須由要保人申請並經安達人壽同意，始得完成交易。	註：單筆追加保險費 / 單筆追加超額保險費須由要保人申請並經安達人壽同意，始得完成交易。							
基本保額限制	需符合基本保額與目標保險費之倍數表及門檻法則最低比率。							
	門檻法則：(比率 = 身故保險金 ÷ 保單帳戶價值 X 100%)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15 足歲~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71~90 歲	91 歲以上
	門檻法則最低比率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最高基本保額限制如下述且同一被保險人累積安達人壽投資型壽險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不得超過下述限制：	最高基本保額限制如下述且同一被保險人累積安達人壽投資型壽險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不得超過下述限制：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15 足歲 ~60 歲		61 歲 ~70 歲		71 歲以上 (含)			
最高基本保額限制	新臺幣 2 億元 或等值約定外幣		新臺幣 1.3 億元 或等值約定外幣		新臺幣 4,000 萬元 或等值約定外幣			
註：上述等值約定外幣之【外幣匯率換算基準】將視市場匯率變動狀況不定時調整之。								

※ 本專案商品要 / 被保人不得為美國人及加拿大人。

※ 若一旦早期解約，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所繳保險費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部分提領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 等值約定外幣之匯率計算基礎係以費用收取當時前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投保相關費用

項目	安達人壽雙享利變額萬能壽險 安達人壽雙享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安達人壽雙享利變額年金保險 安達人壽雙享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保費費用	0%
保單管理費 (註 1)	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1) 每月為新臺幣 100 元 /3 美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註 2)，免收當月之該費用。 (2) 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六保單年度內，每月收取保單帳戶價值之 0.1125%。 註 1：年金給付期間免收。 註 2：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收取費用當時本契約已繳納總保險費扣除累積之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新臺幣 300 萬(含)/10 萬美元(含)以上者。	
保險成本 【變額萬能壽險適用】	根據每月保險成本費率表，依扣款當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與淨危險保額計算。	
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 /15 美元。	
部分提領費用	* 在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三保單年度內申請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時，免收部分提領費用。自第四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六次免費，超過六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1,000 元/30 美元。 * 提領部分視為終止，其解約金之計算，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解約費用	終止本契約或申請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時，安達人壽於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部分提領金額時所收取之費用，按終止本契約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或申請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之金額，乘上下方解約費用率： 第一年：6%；第二年：5%；第三年：3%；第四年(含)起：0%。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安達人壽未另外收取。	
投資相關費用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 管理費：每年：1.05% ~ 1.5%，保管費：每年 0% ~ 0.1%。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管理費及保管費於淨值中反映，安達人壽不另外收取。 若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之子基金如屬經理公司本身之基金，經理公司就該部分委託投資資產不得收取委託報酬。	

※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 / 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安達人壽申請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安達人壽以收到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安達人壽收到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的次二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匯款相關費用

(註)(適用於安達人壽雙享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 安達人壽雙享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安達人壽雙享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 安達人壽雙享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包括匯出費用(含匯出手續費、郵電費)、匯入費用(匯入手續費)及國外中間行轉匯費用。安達人壽給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現金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金額時，若匯入銀行非為安達人壽指定銀行之中華民國境內分行者，要保人應自行負擔匯款相關費用，該費用將於匯款金額中直接扣除。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標的代碼	幣別	標的名稱	配置比例	風險等級
FFUPM013	美元	統一投顧全委代操致富未來投資帳戶	辨別出長期循環下的景氣階段後，若經判斷處在信用修復期、復甦期及擴張期，會以牛市投資組合配置之；若處在循環末期、低迷期，會以熊市投資組合配置之。如果評估指標出現急劇或極端的變化（即發生黑天鵝事件），則調整配置至中性投資組合。	RR3
FFUPM014	美元	統一投顧全委代操致富未來投資帳戶 - 月撥回（現金）（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RR3
FFUTC001	美元	合庫投信全委代操雙享利投資帳戶（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於任一子基金不得超過委託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RR4
FFUTC002	美元	合庫投信全委代操雙享利投資帳戶 -（股數）（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RR4
FFUMG001	美元	兆豐國際投信全委代操發拉利投資帳戶（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債券、貨幣配置比重 0-100%；股票、高收益債投資比重上限 70%。	RR4
FFUMG002	美元	兆豐國際投信全委代操發拉利投資帳戶 -（股數）（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RR4
FFTFH003	新臺幣	復華投信全委代操全球贏新投資組合 - 累積（註 1）	投資於「股票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及「不動產證券化型」子基金總額不得超過委託投資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 75%。	RR4
FFTFH004	新臺幣	復華投信全委代操全球贏新投資組合 - 月撥回（現金）（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註 1）		RR4
FFUFH001	美元	復華投信全委代操戰略贏家價值投資組合 - 累積	依據每月 OECD 綜合領先指標之相對狀況決定配置於美歐投資資金之相對比率並進行配置，當波動率指標出現賣出訊號時，投資經理人原則上將轉換投資組合為債券型投資標的或持有全部或部份現金，債券型投資標的或現金之配置係由投資經理人依市場狀況進行。	RR4
FFUFH002	美元	復華投信全委代操戰略贏家價值投資組合 - 月撥回（現金）（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RR4
FFUBR011	美元	霸菱投顧全委代操優利贏新投資組合 - 月撥回（現金）（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投資資產應投資至少 5 檔以上基金或 ETF，且投資於任一基金或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 30%。固定收益型子基金及 ETF（含特別股），平衡型子基金及 ETF，及現金合計不得低於委託投資資產之淨資產價值 60%。	RR3
FFUBR012	美元	霸菱投顧全委代操優利贏新投資組合 - 月撥回（股數）（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RR3

貨幣帳戶					
標的代碼	標的名稱	幣別	標的代碼	標的名稱	幣別
CATAC001	新臺幣貨幣帳戶（註 2）	新臺幣	CAUAC002	美元貨幣帳戶	美元

註 1：復華投信全委代操全球贏新投資組合 - 累積、復華投信全委代操全球贏新投資組合 - 月撥回（現金）僅適用於安達人壽雙享利變額年金保險及安達人壽雙享利變額萬能壽險。

註 2：新臺幣貨幣帳戶僅適用於安達人壽雙享利變額年金保險及安達人壽雙享利變額萬能壽險。

撥回機制說明

致富未來（委託統一投顧運用操作）、戰略贏家（委託台新投信運用操作）（註 1）

NAV	9.0	10.5
每月固定撥回率（年化）3%	每月固定撥回率（年化）5%	每月固定撥回率（年化）8%
NAV < 9	9 ≤ NAV < 10.5	NAV ≥ 10.5
資產撥回基準日 NAV < 9 時，每受益權單位將撥回基準日淨值 * 3% ÷ 12。	資產撥回基準日 NAV < 10.5 且 NAV ≥ 9 時，每受益權單位將撥回基準日淨值 * 5% ÷ 12。	資產撥回基準日 NAV ≥ 10.5 時，每受益權單位將撥回基準日淨值 * 8% ÷ 12。

雙享利（委託合庫投信運用操作）

固定撥回 - 每月 2 次	每受益權單位撥回 0.021 美元。
加碼撥回 - 每半年	依操作績效進行加碼撥回 成立日起算半年後，每半年績效計算基準日淨值成長達 1% 將額外撥回 0.5%

發拉利（委託兆豐國際投信運用操作）

（單位：美元）	基準日淨值	每單位撥回金額	每單位加碼撥回金額	每單位撥回金額總計
固定撥回 - 每月	小於 9	0.0333	-	0.0333
	大於 9	0.04167	-	0.04167
加碼撥回 - 每季（1、4、7、10 月）	介於 10.15-10.5	0.04167	0.03743	0.0791
	大於 10.5	0.04167	0.07493	0.1166

全球贏新（委託復華投信運用操作）（註 2）

*資產撥回基準日之單位淨值 * 5% ÷ 12 個月。

優利贏新（委託霸菱投顧運用操作）

以美元指標利率（註 3）+ 3% 之數值為資產撥回比率（年率）。此資產撥回比率，最低比率為 5.0%（含）。

- ※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有提減（撥回）機制者，可每月提減（撥回）投資資產詳見商品說明書。
- ※ 提減（撥回）機制或給付方式如因市場經濟環境改變、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等，且足以對委託投資之資產及其收益造成重大影響者，代操機構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並將其公告予保戶知悉，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 ※ 本撥回機制若遇委託資產流動性不足、法令要求或主管機關限制等情事發生時，將暫時停止撥回，俟該等情事解除後再繼續執行，惟不溯及暫停撥回之月份。上述撥回金額有可能超出本帳戶全權委託投資利得，得自本帳戶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中撥回，委託資產撥回後之本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可能因此減少。
- ※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所發生之各項收益（含提減（撥回）投資資產），將視其性質及所得來源，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課稅。
- 註 1：本撥回機制僅適用於復華投信全委代操戰略贏家價值投資組合 - 月撥回（現金）及統一投顧全委代操致富未來投資組合 - 月撥回（現金）投資帳戶。
- 註 2：本撥回機制僅適用於復華投信全委代操全球贏新投資組合 - 月撥回（現金）投資帳戶。
- 註 3：美元指標利率之決定為 Federal Funds Target Rate（彭博代碼：FDTR Index）與 Treasury Bill (U.S.) 90 DAY yield (Ticker：USGB090Y Index) 前一個月之日平均值（例如：首次撥回以民國 108 年 12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日平均值），取兩者中較高者為當月之美元指標利率。

每月保險成本費率表(註)

單位: 元 / 每萬元淨危險保額 (新臺幣 / 約定外幣)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15	0.2867	0.1508	37	1.5033	0.5292	59	8.3667	3.7242	81	54.3767	38.5083
16	0.3792	0.1717	38	1.6242	0.5767	60	9.1192	4.1533	82	59.1433	42.6950
17	0.4500	0.1933	39	1.7408	0.6300	61	9.7333	4.5675	83	64.3367	47.3308
18	0.4867	0.2025	40	1.8783	0.6850	62	10.4933	4.9858	84	69.8767	52.4183
19	0.5058	0.2075	41	2.0242	0.7400	63	11.4158	5.4642	85	75.8775	58.0150
20	0.5200	0.2108	42	2.1967	0.7925	64	12.4842	6.0158	86	82.3958	64.3375
21	0.5342	0.2158	43	2.3958	0.8550	65	13.6700	6.6608	87	89.4608	71.2225
22	0.5567	0.2275	44	2.6158	0.9317	66	14.9100	7.4133	88	97.2767	78.9833
23	0.5917	0.2458	45	2.8483	1.0258	67	16.2475	8.2900	89	105.9975	87.5192
24	0.6350	0.2692	46	3.0950	1.1308	68	17.7683	9.3017	90	116.0308	97.2775
25	0.6842	0.2967	47	3.3608	1.2417	69	19.4658	10.4500	91	127.6308	109.0117
26	0.7375	0.3058	48	3.6508	1.3633	70	21.2967	11.7342	92	139.1333	123.4608
27	0.7717	0.3108	49	3.9717	1.5033	71	23.3008	13.1417	93	151.6733	137.5425
28	0.8042	0.3167	50	4.2800	1.6600	72	25.4308	14.6142	94	165.3425	153.2292
29	0.8400	0.3250	51	4.6033	1.8392	73	27.7417	16.2733	95	180.2433	170.7058
30	0.8842	0.3342	52	4.9492	2.0125	74	30.2200	18.1275	96	196.4883	190.1758
31	0.9392	0.3458	53	5.2925	2.1833	75	32.9017	20.2208	97	214.1958	211.8658
32	1.0075	0.3667	54	5.6283	2.3442	76	35.7608	22.5742	98	233.5008	236.0300
33	1.0875	0.4008	55	5.9908	2.5183	77	38.8558	25.1683	99	254.5442	262.9500
34	1.1775	0.4358	56	6.4075	2.7292	78	42.2192	28.0583	100	277.4850	292.9408
35	1.2767	0.4658	57	6.9333	2.9992	79	45.9083	31.2250			
36	1.3842	0.4950	58	7.5700	3.3350	80	49.9517	34.6900			

(註) 變額萬能壽險適用。

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專案商品所連結之所有投資標的均係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依投資標的之適用之法律所發行，其一切係由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負責履行，保戶必須承擔投資之法律風險、市場價格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當可能風險發生時，代收單位及安達人壽並不保證投資本金或為任何收益保證，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原始投資本金全部無法回收。要保人須留意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之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安達人壽不保證投資本金及最低收益。(各項風險說明請詳閱本專案商品說明書，可至安達人壽網站 www.chubblife.com.tw 下載查詢)。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東興路8號7樓 / 顧客服務電話：02-2746-3822 / 傳真電話：02-2748-5053

本公司為統一綜合證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關係企業，營運地址同設於統一綜合證券總公司大樓。成立目的在於提供統一綜合證券及客戶完整的風險規劃服務，一次滿足您「退休儲蓄」、「醫療保障」、「家庭責任」等人生重大需求之全方位服務。希望透過本公司專業之保險規劃，讓統一綜合證券客戶能輕鬆獲得完整之理財規劃方案，提供客戶整合性服務的財富管理方向前進。

【本公司與安達人壽保險公司並無合夥關係，僅為保險代理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安達人壽保險公司保留本專案承保權利】

CHUBB
安達人壽

安達人壽隸屬於 Chubb 保險集團，目前在亞太地區於台灣、香港、印尼、南韓、泰國、越南、緬甸，以及中國大陸（合資企業）等設有營業據點經營壽險業務。台灣安達人壽於 2005 年進入台灣市場，主要是經由銀行保險及保經代等通路合作，提供完整的保險商品與服務，以滿足不同客群針對財務安全保障與資產管理規劃的需求。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電話：02-8161-198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61-988
官方網站：www.chubblife.com.tw
公司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8 號 12 樓
安達人壽內部審核編號：BK202111-010DM

